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项目: 景旺电子大厦
- 投资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

一、投资概述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目前的总部研发中心及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场所,其不可持续性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。公司于2017年0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,000.00万元(包括竞购土地使用权的金额)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。其中,公司以人民币10,900.00万元竞得由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挂牌出让的A646-0065号宗地使用权,宗地总用地面积6,058.95平方米,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6,058.95平方米。公司拟在该宗地上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,建筑总造价不超过34,100.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 景旺电子大厦

实施主体: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实施地点: 光明新区高新技术园区东片区, 观光路与光明大道交汇处南侧

投资估算: 经测算,本项目建设总投入预计不超过4.50亿元(包含竞购土地金额1.09亿元),其中,建筑总造价不超过3.41亿元。

建设规模: 预计建筑总面积为50581.63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预计为

36548.03 平方米，包括总部研发用房、办公用房及部分商业用房，地下建筑面积预计为 14033.60 平方米。

项目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实施进度计划：该项目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完工，2020 年年底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该项目，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，提升公司在生产研发、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硬件设施。该项目建成后，能够提升公司形象，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，更好地吸引高端人才。

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8 月 15 日